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893號

原告 洪久雅

被告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9,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本院始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達到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1月6日送達於原告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迄今仍未據原告繳納，此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4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2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安